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4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72,800,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448,680,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8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224,119,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2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35,954,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6,253,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19,701,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943%。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0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58,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4%；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0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58,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4%；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00,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38,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55,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4%；反对 38,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0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58,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4%；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05,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34,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59,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5%；反对 34,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0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58,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4%；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1.07 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0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58,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4%；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60,3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600,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63,0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55,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5%；反对 36,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163,0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泽春 王晓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